

# 公共服务应比“通讯录里的子女”更可靠



评论员观察

如何为老人提供更好的保障,让独居老人不至于直面“自己躺地上,子女在通讯录里”的悲剧?这就需要城市的管理者,以街道办、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或相关职能部门为依托,建立起能够托底的公共服务体系,在现代社会里发挥传统社会中邻里守望的作用。

临近象征着合家团圆的中秋节,一则关于空巢老人的报道引发人们热议,文中那句“你爸躺在地上,而你在通讯录里”,让很多人为之落泪。当一年中有300多天子女不在身边时,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如何保障,已然成为不容绕过的社会问题。

在通常意义上讲,“空巢”代表着一种居住状态,在“空巢老人”之外,也有媒体报道用“空巢青年”来形容那些离家打拼的年轻人。人们议论“空巢”,关注的焦点并不是独居状态本身,而是独居者所面临的特殊风险。受客观条件的制约,以合家聚居形式来解决“空巢”不现实,“常回家看看”也靠不住,眼下最有可能实现也最值得发力的,恰恰是针对独居老人面对的风险,

建立起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如果单论居住状态,尤其是在城市里,独居这种形式并非与特定的年龄段捆绑,“空巢老人”这一感情色彩浓重的名词之所以流传甚广,恰恰在于老年人本身的相对弱势。虽也有“空巢青年”之说,但从舆论反应来看,它被多数人视作无病呻吟。相比之下,老年人是典型的弱势群体,身体上的衰老是一方面,对社会快速变化的适应能力较弱是另一方面。一旦他们处于独居状态,自身应对各方面风险的能力弱,又难以获得充分的帮助,自然就有了以无所依存为特征的“空巢”之感。

说到底,这仍是“老无所依”的旧问题,对此以前可能侧重于物质上的保障,现在则更注重精神上的慰藉以及突发状

况下的风险应对。前两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增添了让子女“常回家看看”的条款,强调子女赡养义务的初衷很好,但执行起来难度很大。很大程度上,老人独居是人口空间流动性加强的必然产物,在可预见的未来是不可逆的趋势。回归以直系亲属聚居为特征的“主干家庭”很不现实,大家庭聚居也未必符合所有老人的心愿。换句话说,解决问题之道并不是一味地改变独居状态。

现在的问题就变成了如何为老人提供更好的保障,让处于独居状态的老人不至于直面“自己躺地上,子女在通讯录里”的人伦悲剧。这就需要城市的管理者,以街道办、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或相关职能部门为依托,建立起能够托底的公共服务体系,在现代社会里发挥传

统社会中邻里守望的作用。在这方面已有先行者,北京市海淀区卫计委就推出了面向辖区老人的一键式急救系统,而省城济南也有了针对街道辖区开展网格化管理的“胡同管家”……形式上各有特点,但为独居老人托底的功能是一致的,不让独居与听起来就颇为悲凉的“空巢”画等号。

尤其现在,网络科技如此发达,信息的收集、传输、处理异常便利,技术条件足以支撑起比子女陪伴更专业、更及时的服务体系。尽管在精神抚慰上无法取代子女,但最起码能够帮助老年人减少独居所面临的“不测”。把这些已有的服务模式和技术手段,变成看得见、用得着的公共服务体系,这比子女逢年过节回家看看要靠谱得多。

## 别让托儿费沦为“纸上安慰”

□公民论坛

□刘天放

全面二孩政策落地以来,与之相关的托儿费一直是人们密切关注的话题。对于这项福利,记者采访了解到,有的职工从未领到;有的10年未涨,还会因取消独生子女证而终止发放;有的虽有增加,但还不到托儿费用的十分之一。职工期待报销额度上涨的同时,业内人士建议充实和完善保育设施。

托儿费是职工在托儿保育上享有的一项福利,一般以现金形式发放,金额大致在几十元,原来专门给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然而,很多人对托儿费很不了解,甚至根本不知道有此项福利。而随着二孩政策的放开,各地应

该调整这一政策,即生育二孩的家庭,也应享有这项福利。遗憾的是,不少地方的政策滞后,在国家出台政策放开二孩生育后,仍不修改这项政策,这使不少二孩家庭无法享受此项福利。

托儿费一般适用于企事业单位职工,各地执行情况也不尽相同,一般都是通过夫妻所在单位报销。在有些地方执行得较好,而在某些地方执行得就不那么尽如人意。如果用人单位未发放,职工只好申请劳动调解,但实际操作中,吃了哑巴亏的职工一般都没有胆量与用人单位闹僵。就是说,托儿费不是强制性规定,由用人单位自愿发放。而且,在二孩政策放开后,不少单位采取的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因不再办理独生子女证,新入职的职工并没有享

受到这项福利。

有人说托儿费是一项“隐藏福利”或是“纸上安慰”,还有人说它仅是一种“象征性”福利,这些说法看起来都成立。说“隐藏福利”是因为职工对它知道得不多甚至一无所知;“纸上安慰”是因为有权享受这项福利的职工实际上并没有享受到;而说它有“象征性”,是因为托儿费少之又少,即便是像上海这样的大都市,经过连续两次调整后,才上升到如今的每月50元;山东济南较高,但也才有70元。而幼儿园收费过去每月最多几百元,可到了现在大都在千元以上。而且,对于发放多少托儿费,国家没统一规定,都是各省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

看来,托儿费的问题主要出在:一是二孩政策放开后,各地、各单位并非都及时

调整了该项福利政策,有些地方或单位以没有独生子女证为由,顺势变相取消了这项福利。二是不少职工对这项福利并不知晓,没有对用人单位提出此项福利要求,而用人单位也就悄然隐瞒了此项福利,这就加剧了托儿费的“隐匿化”。三是随着物价的多年上涨,托儿费就该随之增加,以部分抵消由于物价上涨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让这项福利真正起到一点缓解经济压力的作用。

托儿费的发放,本来就有问题重重,而随着二孩政策全面落地,托儿费恐怕在更多地方要变成“僵尸规定”甚至“自动作废”。为此,国家层面应该统一政策,明确二孩家庭仍然可以享受原来独生子女家庭享受的托儿费福利。当然,托儿费再增加一些会更好。

□媒体视点

## 弘扬企业家精神 是对创新者最好褒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5日正式公布。这是中央首次以专门文件明确企业家精神的地位和价值。

自改革开放以来,如何评价企业家,一直有着不同的声音。多数人都承认企业家对经济社会的正面意义,但也有比较极端的意见,认为中国经济改革中崛起的企业家阶层,是一个剥削阶层,有着诸多原罪。尽管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早已经被承认,但是,批评这一群体的声音一直不绝于耳,引发不少企业家对自身命运的担忧。

相较于以往更多提到企业家对市场经济的意义,《意见》的亮点是中央首次提出弘扬企业家精神,这是对企业家群体新的肯定与鼓励。企业家精神的核心是创新,是经济学家所说的“创造性破坏”。所以弘扬企业家精神,就是对创新者最好的褒奖和鼓励。眼下,中国人均GDP已经超过8000美元,进入冲击高收入国家的关键时期。成败几何,其中关键因素就包括企业家精神是否能够继续得到尊重。只要企业家精神充盈,供给侧改革乃至中国经济转型就能顺利成功。

弘扬企业家精神,需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假如企业之间不能平等竞争,企业家还要为自己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担忧,那么企业家精神的培育将非常困难。在现实中,一些企业被歧视,企业家合法财产被剥夺乃至人身安全受威胁的事情,不时被媒体报道。针对于此,《意见》强调,要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将这些落实,企业家将可以安心于企业发展中,把他们全部的聪明才智用于创新。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许多中国的企业家一直被认为在创新上多有不足,习惯于抱残守缺、得过且过。此次《意见》的出台,从制度上保护、呵护企业家精神,从而能够激发整个社会创造、创新的活力。(摘自《新京报》)

## “轻松筹”后玩失踪,民间慈善不轻松

□一家之言

□唐伟

56岁的李明春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想说话,但是开不了口。十多天前,他突发脑出血被送医院抢救。由于家境贫困,儿子李诚在网络上发起了“轻松筹”,筹钱为父治病。不过,筹到7000多元钱时,李诚突然提前结束项目将钱取走,随后消失不见了。

“轻松筹”并不轻松,好不容易筹得数千元的爱心善款,结果却被儿子卷走,让病床上的老父亲陷入困境。哀其不幸,就父母对儿子的了解,带走父亲的救命钱本可预料,只不过是在绝境之中,又一次坚定了对逆子的失望。但于捐款者和公众而言,善款的消失意味着善心与善意被欺骗,并由此暴露出民间慈善的巨大风

险与监管短板。

类似的案例并不鲜见,其中不乏引发舆情强烈关注的例子,比如2014年有名的“卖巾救女”——王海林男扮女装,在成都街头摆摊卖卫生巾,为患白血病的女儿筹集医药费。短短一天,获得41万元善款。然而,王海林却突然带着善款远走他乡。更早的2012年,顺德容桂洲医院三名医护人员发微博救助白血病女童静怡,网友们慷慨解囊,父亲却为了与母亲争夺善款欲逼亲生女儿出院放弃治疗。

《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只有基金会、民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可以组织公益募捐、接受捐赠。社会自发捐赠,不受《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约束。这意味着,民间慈善作为自发的行为,不受相关法律的监管,只受公序良俗的约束,资金的安全性完全靠个人的道德高低来保障。

一旦个人的道德出现了问题,善款就有被挪用、侵占的风险,背离捐款者的本意。

相比于数量有限的善款被侵占,对社会信任的破坏无疑是场灾难。虽然社会自发捐赠不受法律约束,但在风险日益高发的态势下,也不能视之不理,弥补监管短板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已迫在眉睫。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离不开第三方参与,或者最大化体现“第三方介质”的属性。在大量善款被挪用和侵占的背景下,很多人提出了将善款由平台方直接处理,或者直接交由救治机构进行管理,所余款项征求意见后再进行统一处置。

如此设想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问题在于,没有法律层面的规定而靠民间自发推动,很难形成体系化的监管机制。爱心捐款被患者儿子取走后,“轻松筹”平台解释说,自己只审核患者病情的真实性,

收款人为患者本人、患者直系亲属或医院对公账号,儿子取走父亲救命钱属于家庭内部纠纷。

在这种情况下,公权力的介入非常必要。在善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启动公益慈善应急机制,解决急救和救命所需。与此同时,迅速开展家庭纠纷处置,对善款去向进行追踪和索取,让其尽快实现功能性归位。

道德不是空中楼阁,同样需要支撑体系作为保障。解决民间善款的安全问题,就必须回答“如何建立纠正和干预机制”的问题。民间道德作为社会体系中的一环,固然需要尊重“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基本原则,但第三方力量的介入与纠偏,同样是摆脱自我困境的现实要求。弥补“轻松筹”后玩失踪的风险短板,是对社会道德自我调整与外部纠正机制的最好检验。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